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

林永经先生，男，1943 年 5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历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省第七届政协委员。现任福建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国有资产管理专家委员会特邀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福建经济管理学院特邀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梅均先生，男，1940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律师。历任上海汽车修理公司汽修一厂技术员、职

工大学教员，机械工业部上海内燃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党委书记，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副秘书长、党委委员。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世华先生，男，195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古田县财政局科员、副局长、局长，福建省财政厅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成土先生，男，194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曾取得兼职律师资格。历任福建三明化工机械厂财务科主办会计、中心实验室主任、检验科科长、生产科科长、厂长，福建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福建省劳动厅厅长、党组书记，福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现任省老科协副会长、省劳动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务实、高效，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多种会议召开方式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1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

1、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	本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林永经	15	15	1	
梅均	15	15	2	
卢世华	15	15	1	
郭成土	15	15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自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前，均主动、深入了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文件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

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均仔细审阅各项议题，积极参与有关议题的讨论和表决，坦诚、充分沟通，从专业角度提出独立判断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决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

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有力地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对我们的工作也给予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我们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未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3、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年报审计沟通会 3 次，独立董事林永经、卢世华、郭成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林永经主持了各次会议。会议分别就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减预告事项，年报审计中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多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独立董事卢世华、林永经、梅均、郭成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提名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主持了各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发挥专业所长，研究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聘用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审查等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 2 次，独立董事郭成土、林永经、梅均、卢世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全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郭成土先生主持了各次会议。会议分别就公司经营层提交的公司 2012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2 年董监高年终绩效考核方案、新任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与管理层保持着顺畅的日常沟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会议，战略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长俞培梯先生主持召开了各次会议。独立董事林永经、郭成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与公司就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发展提出了建议。2013 年第二次战略委员会确定了未来三到五年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从三年销售目标、业务布局目标、业务发展模式、人才发展规划目标及管控体系目标等方面进行了全面阐述。

4、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

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前、编制中我们与公司相关高管、年审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 3 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并就审计的范围、重点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审看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策略书。

在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畅通的沟通机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我们认真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报初稿，就初步定稿的年报相关问题进行了再次沟通。

在年报审议过程中，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召开程序、会议必备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规范运作的监督作用。

5、现场考察情况

(1)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宏观政策、行业调控、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积极参与公司各个项目考察。

2013 年公司兰州、上海、常州、福州永泰、福清项目相继开工。我们非常关注公司构建完善的新型城镇化产业链为产业发展目标的推进情况，关注公司拟开发项目的一级开发推进进度、资金保障、二级开发计划等，关注在执行一、二级联动开发供地协议的合作模式过程中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对于农民的保障和保护措施。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主动到公司项目地考察和调研。在实地考察过程中，充分发挥每位独立董事不同的专业所长，了解当地社会发展现状、房地产市场动态；与当地政府相关人事座谈，了解政府相关政策；听取公司及子公司项目负责人汇报。以严谨、科学的态度，高度的风险意识，站在客观、中立的立场审视公司的项目进度、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及时向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

2013 年度，公司福州项目有多个楼盘入市，我们利用在福州当

地的便捷条件，到公司位于福州马尾地区的名城国际、名城港湾等住宅项目实地暗访，现场了解楼盘销售情况，客户服务质量。

(2) 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管理培训，提出我们的专业独立判断，为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控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

2013 年 1 月，我们参加公司内控手册落地及制度汇编修订相关会议，并就制度修订提出若干建议。

2013 年 7 月，我们参加公司全面实施管理系统项目研讨会，提出了相关意见。

6、日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我们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进行主动的持续的监督和跟踪，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尽一己之力。坚持通过电话、邮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阅读董事会工作简报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经营动态和业务情况、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动态，了解、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我们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同时，我们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及时给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并充分尊重我们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

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着日常畅通、及时的沟通，配合我们获取大量相关资料，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更加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按时送达我们审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财务资金支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书面报告关联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及公允性等有关交易的事项，在与公司充分沟通，且我们向公司提交事前认可函后，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会议中，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涉及该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该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期间，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

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总额授权事项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总额授权事项有利于上述被担保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各项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均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我们均就实际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201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发放情况

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我们在收到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后，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新任高管的薪酬安排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核意见。

2013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我们在

进一步核查之后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 201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决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安排。

5、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2012 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圆满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2013 年，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此次修订注重公司分红方案制定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明确现金分红的比例，强调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修订后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进一步明晰，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及意见可以得到更好地重视，利益得到更好地维护。

8、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2012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董事会提出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我们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关于重组期间，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补偿的追加补充承诺实现，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三季度显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上述项目累计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5,270.31 万元（其中经审计的 2011-2012 年度计 88,548.38 万元，未经审计的 2013 年 1-9 月计 26,721.93 万元），超额完成 6,791 万元。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12、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全体董事为董事会决策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审计、人事变动、薪酬发放、内控规范等事项专门进行讨论审议，充分发挥其专业管理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治理及内控规范的完善，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变更及高管任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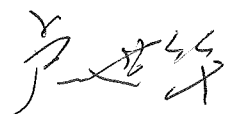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股权激励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更多的专业意见；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供决策参考意见，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永经 

梅均 

卢世华 

郭成土 